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貸款協議.....	5
融眾集團之資料	6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7
一般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文略函件.....	10
附錄 一 其他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Solomon Glory 訂立貸款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債務」	指	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不時欠Perfect Honour之未償還總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551,000,000港元
「首份貸款協議」	指	融眾BVI（作為借款人）與Perfect Honou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授予6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融眾BVI（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Solomon Glory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融眾BVI授予之最多9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授予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滿三十六(36)個月當日，除非Solomon Glory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延期

釋 義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融眾BVI（作為借款人）與Perfect Honou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授予5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件」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與本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Solomon Glory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提供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償還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欠Perfect Honour之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欠Perfect Honour之未償還總金額約為55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文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融眾BVI，本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金額： 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與現有債務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貸款融資項下可提供之最大金額。

融資期間： 由授予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止期間：即(i)還款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或(ii)根據貸款協議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提前償還： 融眾BVI可自願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貸款(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或Solomon Glor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及根據貸款協議任何提前償還之款項可再次借入。

董事會函件

還款日期： 在Solomon Glory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之凌駕權之規限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須於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

利息： 按年息10%計算，並須於支取貸款融資當日起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

目的： 貸款融資之全部所得款項須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授予貸款融資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Solomon Glory根據貸款協議向融眾BVI授予貸款融資，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Solomon Glory可能全權酌情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有約束力及效力，貸款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Solomon Glory與融眾BVI公平磋商後釐定。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1%、19.01%、5%及4.99%股權。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過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分別就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刊發之通函。根據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融眾BVI授予總額達5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欠Perfect Honour之未償還總金額約為551,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而約49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將優先發展中國市場需求快速發展之過橋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廣泛網絡，本集團透過融眾集團將進一步打入中國中小型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市場，且前景光明。

董事認為，授予貸款融資將為融眾集團提供其維持現有營運所需之其他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打入中國中小型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市場，藉以促進其對中國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預期增長。

貸款融資之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由於融眾BVI現時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永華擁有19.01%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Solomon Glory向融眾BVI授予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謝先生為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永華擁有融眾BVI19.01%之權益，以及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6,900,000股股份，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Solomon Glory訂立貸款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Solomon Glory訂立貸款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及第10至15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如龍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意見詳情連同彼等作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彼等函件內。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文略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

鄭毓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文略函件

以下為文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泛海大廈

17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與 貴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olomon Glory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提供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償還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欠Perfect Honour之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總金額約為551,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1%、19.01%、5%及4.99%股權。由於融眾BVI現時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永華擁有19.01%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融眾BVI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olomon Glory向融眾BVI授予貸款融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謝先生為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永華擁有融眾BVI 19.01%之權益，謝先

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Solomon Glory訂立貸款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製定意見時，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而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屬完整及相關。吾等亦假設有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確無訛。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持平意見為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宜。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合理措施，其中包括：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融眾BVI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審閱 貴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背景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
- (c) 確認估值報告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關。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Solomon Glory，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融眾BVI， 貴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金額： 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與現有債務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貸款融資項下可提供之最大金額。

融資期間： 由授予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止期間：即(i)還款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或(ii)根據貸款協議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提前償還： 融眾BVI可自願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貸款（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或Solomon Glor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及根據貸款協議任何提前償還之款項可再次借入。

還款日期： 在Solomon Glory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之凌駕權之規限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須於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

利息： 按年息10%計算，並須於支取貸款融資當日起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

目的： 貸款融資之全部所得款項須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授予貸款融資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Solomon Glory根據貸款協議向融眾BVI授予貸款融資，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Solomon Glory可能全權酌情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有約束力及效力，貸款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Solomon Glory可隨時要求融眾BVI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吾等認為，要求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之凌駕權將為Solomon Glory提供隨時從融眾BVI收回本金及債務之靈活性，而 貴公司認為，此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發現其他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1%、19.01%、5%及4.99%股權。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過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分別就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刊發之通函。根據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貴

集團已向融眾BVI授予總額達5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欠Perfect Honour之未償還總金額約為551,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而約49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將優先發展於中國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之過橋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利用 貴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廣泛網絡， 貴集團透過融眾集團將進一步打入中國中小型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市場，且前景光明。

董事認為，授予貸款融資將為融眾集團提供其維持現有營運所需之其他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打入中國中小型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市場，藉以促進其對中國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預期增長。貸款融資之款項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為符合提供融資服務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透過授予貸款融資（將為融眾集團提供其維持現有營運所需之其他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打入中國中小型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市場）藉以促進 貴集團對中國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預期增長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董事確認，按年息10%之利率授出貸款融資不會低於現時根據 貴集團（包括融眾集團）可取得之銀行融資計算之任何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利率屬公平合理。

貸款融資之財務影響

融眾BVI為 貴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緊隨墊付貸款融資後Solomon Glory向融眾BVI將予墊付之貸款融資按綜合基準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吾等認為長遠而言，一旦加大投資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貸款擔保業務及借貸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固定收入，貸款融資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包括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1. 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予之貸款融資將容許融眾集團進一步參與中國過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符合 貴集團優先發展中國市場需求亦快速發展之過橋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之策略；
2. 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予之貸款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融眾BVI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欠Perfect Honour之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這對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3. 長期而言，根據貸款將予授予之貸款融資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包括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4. 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5. 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公司	855,808,725股 (附註1)	31.18%
黃逸怡女士 (「黃女士」)	公司	568,806,792股 (附註2)	20.72%
王軍先生 (「王先生」)	公司	101,251,300股 (附註3)	3.69%
謝先生	公司	125,000,000股 (附註4)	4.55%
	個人	1,900,000股	0.07%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個人	46,000,000股	1.68%
紀華士先生	個人	38,000,000股	1.38%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個人	5,540,000股	0.20%
馬豪輝先生	個人	1,200,000股	0.04%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由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均為黃先生女兒)分別擁有50%之權益。黃女士因其於Ace Solomon之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4. 該等股份由永華持有。

(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黃先生	個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個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王先生	個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丁先生	個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個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黃女士	個人	16,000,000股	16,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謝先生	個人	16,000,000股	16,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鄭毓和先生	個人	1,600,000股	1,600,000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0.692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i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謝先生	公司	融眾BVI	4,942,600股	19.0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公司	855,808,725股	31.18%
黃太	公司	855,808,725股 (附註1)	31.18%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68,806,792股	20.72%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公司	568,806,792股 (附註2)	20.72%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公司	568,806,792股 (附註2)	20.72%
黃悅怡小姐	公司	568,806,792股 (附註2)	20.72%
郭永善先生 (「郭先生」)	配偶權益	568,806,792股 (附註3)	20.72%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63,280,000股	5.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由黃先生及黃太分別持有50%之權益。黃太因其及其配偶於Allied Luck之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由Aceyork（一間由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聯金（一間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0%之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及黃悅怡小姐均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黃女士持有。郭先生因其配偶黃女士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黃太	配偶權益 (附註1)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郭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16,000,000股	16,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由郭先生配偶黃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融眾BVI	永華	實益擁有人	4,942,600股	19.0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a) 文略表示同意以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貸款協議。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BVI」，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Solomon Glory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融眾BVI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批准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